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企业注册的关键原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企业登记处的实施	1-84	3
A. 企业注册与向其他当局注册的单一窗口：一站式服务处	2-11	3
1. 建立一站式服务处的不同方法	6-9	4
2. 监督一站式服务处的当局	10	5
3. 一站式服务处的要求	11	5
B.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使用	12-37	6
1. 引入一个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企业登记处	12-20	6
2. 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注册相关服务	21-23	8
3. 支持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处的立法框架	24-36	8
4. 成本和安全考虑因素	37	12
C. 企业登记处与其他政府当局之间的互操作性及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	38-58	12



1. 前提条件	45-46	13
2. 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	47-49	14
3. 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和个体企业	50-51	15
4. 信息共享与数据保护	52	15
5. 互操作性	53	15
6. 对注册功能的整合	54	16
7. 跨境数据交换	55-58	16
D. 对基本法律法规的修改	59-71	17
1. 透明度和问责	62-64	17
2. 法律的清晰度	65-67	18
3. 弹性法律实体	68-71	18
E. 企业注册和其他费用	72-80	20
1. 注册费	74	20
2. 罚款	75	20
3. 信息产品收费	76	21
4. 费用的确定	77-80	21
F. 能力培养	81-84	22

三、 企业登记处的实施

1. 正如已在若干段落中所指出的，企业注册可通过很多不同的组织工具予以实施，而各法域的组织工具各不相同。考虑到当时的国内条件，着手改革以简化注册手续的国家将不得不找到最恰当和最高效的解决办法。不管国家所选择的方法是什么，都应该仔细考虑影响企业注册的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法律基础以及注册系统运营实体的问责以及这些实体所需的预算等问题。有证据¹表明，改革工作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一套核心工具，包括：建立单一的企业创建窗口（更多地被称为“一站式服务处”）；使用信通技术；以及确保参与注册程序的不同当局之间的互操作性（可采用独一的企业身份识别标志）。其他重要组成部分还包括为企业注册提供一般性支持的国内法律框架、为使用注册服务制定适当的定价政策以及建设注册服务经营者的能力。正如 A/CN.9/WG.I/WP.93 号文件第 42 段所概述的，有关宣传企业注册的提高认识战略也将在落实高效企业注册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A. 企业注册与向其他当局注册的单一窗口：一站式服务处

2. 如以上所讨论的，一家新企业通常需要向若干不同政府机构进行注册，而且往往需要的信息与企业登记处已经收集的信息相同。企业创办人往往必须亲自一个机构一个机构地跑，并且要填写各种表格。这项手续通常会涉及税收、司法、就业和社会服务机构；也可能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和机构，每个法域的情况不尽相同。这往往会导致注册企业要经过多个受不同适用法律管辖的程序，导致信息重复并导致所涉机构缺乏自主权或完全控制了注册程序。对于希望注册的中小微企业来说，可能出现的最坏情况是整个注册程序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如果不是几个月的话。²

3. 因此，建立“一站式服务处”已成为最近几年为简化企业注册程序而采用的最普遍的改革之一。一站式服务处是一个单一窗口，在这里，企业创办人得到办完其创建企业所需各种必要程序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表格，而没有必要跑若干个不同的政府机构。有些国家在其境内设有若干一站式服务处。

4. 除了这个一般性定义之外，一站式服务处的范围可能会随所提供服务的不同而各不相同。一些一站式服务处只提供企业注册服务，如果先前的注册程序需要跑多个相关当局，那么这种一站式服务处也仍然算作是一种进步；其他一些一站式服务处还提供一些与企业创建有关的其他职能。³在这些其他职能当中，最常见的是税务登记，尽管也有负责社会保障和统计登记工作的一站式服务处

¹ 见 J.Olaisen, 《企业注册改革案例研究：马来西亚》，2009 年，第 3 页。

² 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改革国家一级的企业注册监管程序—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 年，第 30 页。

³ 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一站式服务处需办几项手续？企业注册的近期事态回顾，2009 年，第 1 页及以上各页。

的例子。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⁴一站式服务处不仅在企业执照和许可申领方面为企业创办人提供帮助，而且还在投资、私有化程序、旅游相关问题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为其提供帮助。

5. 一站式服务处可以是虚拟的，也可以是实际办事处。农村地区特别适合建实际服务点，在那里，企业到市中心办事的能力受到限制。当然，作为一种可用的注册选择，也可以提供网上企业注册服务，另一种就是亲自到一站式服务处（或登记处）办理。网上一站式服务处是利用信通技术提供的各种解决方案，因为使用了专用软件，所以能够迅速办完若干手续。此种在线门户网站可提供一种完全整合的功能服务，或者在某些要求方面仍然需要单独注册，例如，税收服务。⁵

1. 建立一站式服务处的不同方法

6. 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特别是那些在企业注册以外还履行其他职能的服务点，各国可选择不同的方法。在“一个门”方法中，参与注册工作的不同政府机构的代表被集合到一个实际场所，但申请人必须单独与每一位代表（例如，负责企业名称审批的商业注册人员、负责核对文件的办事人员、税务人员和公证人员）打交道，尽管不同机构本身之间有联络方式。⁶显而易见，这种解决方案相对并不复杂，通常不需要修改立法和部委职责，只涉及到不同政府部委之间要建立有效的合作。在选择这种方法时，各国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每个机构的代表应拥有多大权限；例如，他们是否应该拥有现场处理注册表格的酌处权，或者他们是否仅代表其所在机构行事且必须将文件带回其所在机构进一步处理？⁷同样，还要考虑如何说明来自不同机构的各位代表与一站式服务处管理人之间的问责关系，这一点非常重要。⁸

7. 另一种形式的一站式服务处是所谓的“一个窗口”或“一张桌子”版本，这种一站式服务处使参与企业创建程序的不同机构能够开展更高水平的协调行动。⁹在此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将获得企业以及税收和社会服务等其他注册服务与在必要时在《政府公报》或报纸上公布注册情况等其他安排结合起来。所有相关文件都要向获得授权且经过适当培训以代表所涉政府机构接收文件的一站式服务处的管理人提交。然后以电子或面呈或信使方式将文件发送到主管部门进行处理。这类一站式服务处需要不同政府机构之间进行详细的协调，而这些政府机构必须修改其工作程序，以确保信息的有效流动。为了对共享公司信

⁴ 见格鲁吉亚部分，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2011年营商环境报告》，第21页；另见A/CN.9/WG.I/WP.85号文件，第38段。

⁵ 见上文脚注3，第4页。

⁶ 同上，第3页。

⁷ 同上，第2页以及见A/CN.9/WG.I/WP.85号文件，第42段。

⁸ 见A/CN.9/WG.I/WP.85号文件，第42段。

⁹ 见上文脚注3，第3页。

息的条款做出规定，参与这一程序的关键机构之间可能需要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¹⁰在有些情况下，采用这种方法可能也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修订立法。¹¹

8. 另一种不太常见的方法是基于设立一个单独的实体来协调企业注册职能和处理企业创办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要求，比如，报税、获得必要执照以及向社会保障当局注册。按照这种模式，企业创办人将在向企业登记处完成注册程序之后向协调机构提出申请，以便在开始营业之前办理各种其他方面的必要手续。尽管这种方法导致增加了一个步骤，但它可能对一些国家有帮助，因为它避免了不得不对主要负责企业注册工作的机构进行改组。另一方面，采用这种结构也可能涉及行政职能的成本增加，而且，只有在允许先后履行各种职能或使一站式服务处的参与者能够与其他机构建立网络联系以便加快其业务办理速度的情况下，才能缩短办理该业务所需的时间。不过，从注册人的角度来看，能够与单一组织打交道的优势依然存在。¹²

9. 最后，在拥有发达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国家，涉及注册工作的各机构职能可通过共用一个通用数据库的方式实现完全整合，该数据库由参与这项工作的某个机构运营，并可出于以下各种目的提供同步注册服务：企业注册、税务、社会服务等。在有些法域，由某个公共机构（税务管理部门等）负责企业实体的注册，或者由专门为履行此种同步注册职能而设立的特设机构负责。¹³

2. 监督一站式服务处的当局

10. 国家在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时应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其所在的位置。在通常情况下，一站式服务处最好能直接与企业登记处联系在一起，或者一站式服务处设在企业登记处内部，或者将登记处作为一站式服务处的组成部分。因此，负责一站式服务处的组织与监管企业注册工作的组织可以是同一组织。这一方法应考虑到此种组织是否有能力管理一站式服务处。各法域的例子表明，如果是由行政机构等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注册工作，则它们也拥有履行一站式服务处职能的技能。各种商会、政府委员会和监管当局也可以说具备这种能力。¹⁴有些国家将企业注册机构设在法院，而在这些国家，法院采用一站式服务处办法的例子很少。

3. 一站式服务处的要求

11. 正如在前几段所看到的那样，尽管一站式服务处未必需要改变国内法律框架，但这些机制的运行必须在法律上有效，它可能涉及到修改现行法律以便与这个新机构及其工作方法相一致。因此，随着各国的需求不同，修改的程度也

¹⁰ 见世界银行集团，中小企业部，《改革国家一级的企业注册监管程序—项目小组用改革工具包》，2006年，第31页。

¹¹ 见上文脚注3，第3页。

¹² 见贝宁和法国部分，同上，第4页。

¹³ 见阿尔巴尼亚国家注册中心部分，同上。

¹⁴ 同上，第7页。

各不相同。另外，还应该为一站式服务处提供充足的预算，因为建立和维持一站式服务处可能非常昂贵，还应该为其配备经过充分培训的工作人员，并由监管部门根据客户反馈情况对其表现进行定期监督。

B.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使用

1. 引入一个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企业登记处

12. 如 A/CN.9/WG.I/WP.93 号文件第 47 至第 55 段所述，简化企业注册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取决于该系统的运行方式，即该系统是应该得到纸面技术的支持，还是应该得到现代技术的支持。本工作文件参考已掌握的证据，在若干段落中表达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只要国内技术状况允许，就应该采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来运行企业注册系统，因为它们为履行注册职能提供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手段。

13. 根据执行国的发展程度，引进信通技术支持的企业注册制度可能十分昂贵且存在一定难度，因为它可能需要修订立法以便能够进行电子签名或修订信息安全法律，和（或）建立复杂的电子政务平台或其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例如，在几个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经济体，网上仅提供与企业注册有关的信息，而与此同时，能够投入运营的电子登记处尚未建立起来。其原因在于，与建立电子登记处相比，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信息更廉价且更容易实现，而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立法修订或需要专门的信通技术。

14. 在互联网还不太普及的地方，采用分阶段做法可能是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¹⁵ 自动化首先从使用简单的数据库以及基本业务的工作流程申请开始，比如，检索企业名称或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然后再发展到使用户能够完全通过网络向登记处办理注册业务的更复杂的网络系统。对于远离登记处的较小企业而言，这些网络系统可能十分便利，只要这些企业的创办人能够通过网络进入该系统。这一方法的最后阶段是在参与企业注册工作的各机构之间实现信通技术的互操作性。

15. 用于建立在线系统的方法应该与所需要的改革保持一致，因为它们将决定该举措的成败。在很多情况下，在登记处企业注册软件重建之前，直接迈向完全在线解决方案将是一个错误，因为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将无法发挥这种技术的全部好处。¹⁶

16. 对于刚刚开始在这一领域内开展活动的国家来说，最简单的办法是开发一个内容丰富的网站，该网站要将各种注册信息合为一体，提供可供下载的表格，并且要使用户能够提供反馈意见。这种简单的资源将使用户能够从一个地方获得信息和表格，并且在用户前往登记处递交所填表格之前，通过能够让其提交

¹⁵ 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的技术援助经验为本节及下一节提供了大多数背景资料。尤其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注册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第 12 页及其后各页。

¹⁶ 同上。

电子邮件查询的方式，使登记处更加高效。¹⁷因为这种解决方案不需要稳定的互联网连接，所以它可能对互联网接入能力有限的国家有吸引力。

17. 如果只有有限的互联网带宽可供使用，则在迈向在线注册之前使后台操作自动化将是一种适当的办法。如果登记处在其主要所在地之外拥有分支机构（例如，在农村地区），则必须与其建立专用的互联网连接，这一点非常重要。这种做法仍然需要企业创办人亲自到登记处办理业务，但它至少会为登记处随后能够建设一个更复杂的网络平台奠定基础。对于该系统来讲，即便是在这个基础阶段，能够对登记处数据库中的历史记录进行数字化并获取关键信息也将是一个关键因素，例如，股东和董事的姓名等。¹⁸

18. 一旦政府在信通技术和互联网普及方面的能力允许其开展数字商务，则可以建立能够使企业通过网络提出注册申请并支付注册费用以及提交年度账目和更新详细注册信息等业务的平台。关于在线支付注册费用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解决方案将取决于一个国家可用的支付方式以及确立公共当局可接受的支付方式的监管框架。如果法域已经颁布法律允许在线支付，经验表明，最高效的备选方案是将提交电子申请与支付费用合并为一个步骤。包含这一功能的信通技术系统应该包含纠错功能，从而使申请能够在付款完成之后再提交，登记处官员可以看到与申请附在一起的支付信息。¹⁹如果需要在注册之前付费，这将成为一个单独的程序步骤，为方便用户使用而采用的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将需要简化提交申请和付费的程序。

19. 在一个国家发展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实现完全注册自动化时，可以考虑对在线注册程序与税务、社会保障及其他目的所需注册进行整合。即使在系统内没有设置与其他注册服务的整合程序，最好也要有数据交换能力，以便能够在政府各机构之间共享相关的公司信息。最终改进是建立起能够向所有相关各方传播企业信息产品的机制。此种产品可实质性促进登记处的财务可持续性（见下文第 76 段）：在拥有高度发达在线注册系统的国家，登记处可以通过出售此种信息的方式获得高达 40% 的营业收入。²⁰

20. 当在线登记处能够提供成熟服务时，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废除所有提供纸面材料的做法，或者同时保留纸面注册和在线注册的做法。在很多法域，登记处选择采用混合解决方案，就是在业务办理期间将电子和纸面文件或电子处理与手工处理结合起来（另见 A/CN.9/WG.I/WP.93 号文件，第 47 至第 55 段）。这种做法可能导致注册成本很高，因为这两种系统需要不同的工具和程序。另外，如果选择这种方法，则必须制定规则以确定注册时间是以纸面材料提交时间为准还是以电子材料提交时间为准。最后，在任何情况下，纸面申请都必须办理，以便硬拷贝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被转换成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处理的数据；这一点可以通过扫描纸面申请的方式来实现。不过，为了确保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¹⁹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注册改革的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分析》，2012 年，第 13 页。

²⁰ 见上文脚注 15，第 13 页。

通过扫描方式所作记录能够正确地代表纸面申请，登记处很可能不得不雇用工作人员来核对该记录，从而增加了一个步骤，导致成本增加，降低了使用在线系统的好处。²¹

2. 得到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的其他注册相关服务

21. 除了处理申请之外，自动化还应使登记处能够执行其他职能。例如，如果法域要求采用方便用户的电子存档和自动填写的表格，²²则它可在企业必须提交的年度报告和（或）年度账目方面为企业提供帮助。电子存档和自动核对也有助于减少登记处的办理时间。²³

22. 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注册也可以在撤销注册程序方面为登记处提供帮助。这通常需要即将撤销注册的企业发表一份正式声明（见 A/CN.9/WG.I/WP.93 号文件第 22 段和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20 段）。信通技术能够自动提供此种声明，包括启动程序和生成一个标准通知，从而帮助登记处确保企业在债权人所限时间到来之前撤销注册并缩短办理时间。不过，为了能够完全有效，采用基于信通技术的系统还需要得到简化程序的支持，以便企业能够以简化和快速的方式撤销注册。²⁴

23. 如果企业未能遵守注册要求，信通技术解决方案也可以支持企业登记处的后续行动和强制执行程序。例如，在一个法域，登记处的后台系统对企业的各种记录进行监控，并发现是否有该企业未遵守法定要求的某些情形。如果发现有这种情形出现，系统会自动向企业发出一份通知，以便其能够对这种情况予以补救。如果企业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补救，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将启动一个新的程序，以便将该案提交区法院，而区法院可就该企业的强制清算问题做出裁决。在下达强制清算的命令之后，区法院通知登记处撤销该企业的注册资格。²⁵

3. 支持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处的立法框架

24. 建立一个信通技术支持的注册系统需要有设计完善且支持简易和灵活性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并尽最大可能避免酌处权和例外情况。例如，要求解释若干文件以及收集若干信息的条款难以适合电子处理；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酌处权的使用以及采用复杂的结构安排各种规则和例外情形。

25. 尽管只有在注册程序所涉及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注册人、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当局）准备遵守时才应该考虑使用电子解决方案的义务问题，但国

²¹ 见上文脚注 19，第 13 页。另见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²² 自动填写的表格允许根据注册人先前提供的或其用户账户中保存的信息自动填写选定的某些字段，如果对注册人的信息进行修改，注册人不需要再次填写整个表格，只要输入相关修改部分即可。重新填写的表格中所包含的信息被储存，可供其他相关机构访问并可与之交换。

²³ 见上文脚注 19，第 15 页。

²⁴ 同上，第 16 页。

²⁵ 见挪威部分，上文脚注 19，第 16 页。

家应该通过一些立法为实施这些解决方案提供便利。另外，在制定此种立法时，各国还应该考虑到，虽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对法律框架的某些要素进行核对，但这一进程中最复杂的问题仍然需要通过登记处官员亲自解决。例如，电子系统可以核对普通数字（例如，填写的股本是否满足任何最低要求），而登记处官员则必须核对所记录的股本是否与文件中的记录保持一致。²⁶

26. 因为信息技术是技术变革十分迅速的一个领域，最好在主要立法中确立法律指导原则，让辅助立法对有关详细职能的行使以及系统的具体条款做出规定（见下文第 59 段）。²⁷一旦注册程序实现完全自动化，国家应该制定条款（最好在辅助立法中）或政策，以便对政府对政府的数据交流活动进行监管，从而避免不同机构之间缺乏合作的情况出现。

(a) 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名

27. 将信息输入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注册系统是一项企业对政府交易，根据国内立法，应与所有其他电子交易一样受到相同的待遇。²⁸因此，如果未制定适当的电子交易国内立法框架，对于旨在支持电子企业注册的改革来讲，一项初步措施是要承认此种电子交易并对其实施监管。除其他外，各国还应该通过有关允许电子签名和提交电子文件的法律（另见下文第 32 段）。²⁹例如，在有些国家，在向企业登记处传递信息时必须使用先进的电子签名。在颁布有关电子通信的法律时，这些法律至少应该确立不歧视、技术中立以及使电子信息能够得到与纸面信息相同待遇的功能对等原则。不歧视原则确保不会仅仅因为其采用的是电子形式而拒绝承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技术中立原则授权通过在所采用的技术方面保持中立的条款。功能对等原则规定了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可被视为与纸面通信和手写签名相同的标准。

28. 另外，法律中最好还应载有关于降低使用信通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的条款，还应载有关于降低可能影响通过电子方式所传输信息的有效性以及在某些法域内可能影响所传输信息的法律有效性的风险之条款。最常见的风险包括：证实提交注册申请的企业创办人的身份（简称“身份验证”）；防止在传输期间有意或无意识篡改信息（简称“完整性”）；确保接收和发送方不能否认已经发送或接收被传输信息（简称“不可否认性”）以及防止向未经授权的个人或系统披露信息（简称“保密”）。³⁰在法律不要求企业登记处在注册程序期间核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的国家，这些风险可能会更高，因为操纵注册系统和备案程序可能会相对比较容易。

²⁶ 同上，第 13 至第 14 页。

²⁷ 同上，第 7 页。

²⁸ 见 A. Lewin, L. Klapper, B. Lanvin, D. Satola, S. Sirtaine, R. Symonds, 《电子中小微企业登记处服务的实施，以欧盟加入国的经验为基础为决策者提出的建议》，2007 年，第 47 页。

²⁹ 贸易法委员会已经通过若干涉及电子商务的法律案文。这些法律案文及其相关信息可参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

³⁰ 见上文脚注 19，第 12 页。

29. 核实注册人的身份及确保申请和所附文件的完整性是确保相信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注册系统及其相应用途的关键要素。因此，各国应该仔细考虑电子签名和电子文件应该具有的要求，以便最大限度降低盗用企业身份³¹和信息无效的一切风险（另见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78 段）。

30. 根据当事国的技术基础设施，无论通过有关电子签名的立法的时机是否成熟，各种其他技术都可以防止盗用企业身份和确保安全。几个国家的经验已为可在其他区域推广的实践奠定了基础。简单的方法包括使用适当的用户名和密码；电子证书；生物认证（例如，指纹）；向注册用户通知其企业记录变更情况或随时通知其企业记录备案文件变更情况的监测系统和（或）电子邮件系统；以及对向商业登记处提交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实行罚款或增加罚款金额。有些法域所采用的做法是要求由公证人或其他指定机构对注册企业的人员身份进行核对。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企业创办人可能需要亲自前往登记处办公场所，以便核实其身份。一些其他法域采用了另一种做法，这种做法只允许法律明确规定的人员提交注册申请，以便录入登记册或变更登记册中的信息。这种申请随后必须得到公证人或其他指定当局的法律认可（如果以纸面形式提交）。不过，借助于公证人或其他中介方式或亲自到登记处办公场所办理注册事务可能为希望注册的企业带来高昂的费用且花费时间，特别是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因此，为了方便中小微企业注册，各国不妨选择采用比较简单的方式，比如，使用适当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以确保对企业创办人的身份进行验证。这可能对微型企业或打算注册但选择简化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特别合适。

(b) 发送和接收电子信息³²

31. 在采用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建立企业登记处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电子登记处可能难以弄清信息的发送和接收时间与地点。这是由于所提交的某些材料具有时间敏感性而可能需要获得相关性的一个方面，比如，确定企业注册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出于这一原因，制定明确的规则以便对电子信息的“发送”和“接收”时间做出定义至关重要。如果一个国家的立法框架未对此种规则做出明确定义，或者如果未出于对时间敏感注册申请之目的而对其所需要的具体要求做出规定，则可能需要对发送和接收问题做出规定的专门法律。

(c)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32. 国家在颁布有关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的法律制度时不妨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³³这两个立法文本确

³¹ 可能发生盗用法人身份的情况包括：盗用或滥用企业的主要身份识别标志和凭证、操纵或伪造企业档案和记录以及其他相关的刑事犯罪活动。尽管使用“法人”一词，但法人不是遭受这种犯罪侵害的唯一企业实体。包括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内，任何类型和任何规模的企业或组织或法律机构都可能成为盗用企业身份的目标。

³² 见上文脚注 28，第 48 页。

³³ 见 www.uncitral.org。

立了以上所述确保纸面通信与电子通信之间待遇平等所需的可靠性原则，而且还对广泛涉及适用于电子文件和签名的法律有效性、身份验证以及电子信息的发送和接收时间和地点问题的各项条款做出了规定。因为这两部示范法以及所有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文本都是通过谈判方式达成并通过的，所以它们提供的解决方案不仅适合不同的法律传统，而且也适合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另外，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的国内立法将会为电子文件和签名的跨境认可提供极大便利。

(d) 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的运营

33. 国家在建设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时，必须考虑与对待注册申请中所包含个人数据（关于这一问题，另见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8 段以及下文第 52 段）及其保护、储存和使用有关的问题。应制定适当的立法以确保该数据得到保护。例如，在欧洲联盟，有几项指令对申请中包含与个人有关的数据（例如，关于高级职员或董事的信息）的情形做出了规定。

34. 可能有理由需要各国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可能影响电子登记处所存数据处理、收集、转移和保护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考虑到用户对登记处可靠运行的预期，登记处希望确保所有业务中断都是短时间、不经常发生且对用户和国家的损害都是最低限度的。³⁴出于这一原因，各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对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处进行保护。

(e) 可能对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构成的威胁

35. 可能对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构成的威胁不仅仅局限于与登记处日常业务有关的中断，而且还包括可能通过使用信通技术实施的刑事犯罪活动。因此，提供有效的执法补救将是旨在支持利用企业注册电子解决方案的立法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国应该解决的典型问题包括非授权访问或干扰电子登记处；非授权截获或干扰数据；滥用设备；欺诈和伪造。³⁵

(f) 电子支付立法

36. 如 A/CN.9/WG.I/WP.93 号文件第 51 段及上文第 18 段所述，一旦国家的技术成熟度达到一定程度，它们可以考虑开发使企业能够在向登记处提交申请时进行在线支付的电子平台。这将需要颁布与电子支付有关的适当立法，以便使登记处能够接受在线支付。举例来说，此种法律应该涉及到：允许谁提供服务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提供服务；访问在线支付系统；服务提供机构的责任；用户责任和纠错等问题。

³⁴ 见上文脚注 19，第 49 页。

³⁵ 同上。

4. 成本和安全考虑因素

37. 在建立电子注册系统时，所需的安全级别及其相关成本也必须予以仔细考虑。必须使具体互动（登记处与企业之间或登记处与其他公共机构之间）所带来的风险与确保此种互动得以安全进行所需的成本和行政管理保持一致，这一点尤其重要。安全级别不高可能会打消当事人使用电子服务的念头（除非必须使用），但成本高昂的安全措施可能也会起到同样的效果。³⁶

C. 企业登记处与其他政府当局之间的互操作性及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

38.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指出的，企业通常需要到几个政府机构办理注册事宜（例如，出于税务、社会服务和养老金目的），而这些注册往往要提供与企业登记处所收集信息相同的信息。在这些机构各自为政的法域，这一程序导致系统、过程和工作重复并非罕见，不仅仅要花很多钱，而且还容易出错。另外，如果各机构为被注册企业分配注册编号，而这些编号的使用和唯一性仅限于分配编号的当局，则这些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需要每个当局将其他机构所采用的不同身份识别标志绘制成图。即使是在采用电子解决方案时，虽然可以为绘制这种图提供便利，但也不能排除不同实体之间会有相同身份识别标志的可能性，从而减少了利用这种工具带来的好处（在成本和有效性方面）。³⁷

39. 因此，有几个法域已在最近几年采用了集成化的注册系统，而向这些系统提交的企业注册申请包括不同机构所需的全部信息。一旦注册完成，企业注册申请中所包含的信息就被发送到所有相关当局。然后，来自其他机构的信息及所有必要审批被传回登记处，并由登记处立即将这些信息和审批结果转交给企业创办人。³⁸虽然这种做法对所有企业都有利，不管其规模大小，但对中小微企业尤其重要，因为它们可能没有必要资源用以应对建立企业所需满足多个政府当局的合规要求。

40. 旨在促进不同机构之间进行此种整合的国家不妨考虑一些国际组织在最近几年为促进机构间合作而开发的一些工具。例如，一个国际组织开发的一种在线系统能够在最低程度改变或甚至不改变参与机构内部程序及其计算机系统的情况下为参与企业注册事宜的各公共机构提供互操作性。³⁹

41. 一些发达国家已经采用一种比较复杂的做法，大大加强了在企业整个生存期内的信息交流。这种做法需要使用单一的企业身份编号或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将信息与特定企业联系起来，并允许在不同公共和私人机构之间共享与该企业有关的信息。

³⁶ 同上，第 12 页。

³⁷ 同上，第 22 页。

³⁸ 见上文脚注 15，第 9 页。

³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企业促进方案提供了一种旨在使简单或复杂行政程序电脑化（电子注册）的在线工具，并且能够处理涉及多个机构（企业登记处、税务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同步业务，从而促进了这些不同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见 <http://businessfacilitation.org/> 和 A/CN.9/WG.I/WP.81 号文件第 40 段。

42. 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由一组字符（可以是数字，也可以是字母加数字）构成，而每个被注册实体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均各不相同；向每个企业只分配一次（通常是在企业创建时分配），并且在该企业存续期间始终不变。就该企业而言，所有机构都使用相同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这使公私部门内部或之间能够共享与该特定被注册实体有关的信息。⁴⁰

43. 已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了它们有效性。如上所述，它们使所有政府机构能够轻易地查明新公司和已有公司的身份以及与其有关的对照信息。另外，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还提高了企业登记处中所存信息的质量，因为身份识别标志确保信息与正确的实体联系起来，即使其身份属性（例如，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型）已经发生改变。另外，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还能防止出现故意或非故意为企业分配相同身份的情形；这一点可能在为法人实体提供经济利益或涉及到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特别重要。⁴¹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也被发现会为企业带来好处，因为它们会大大简化企业行政管理程序：企业创办人不必对来自不同当局的不同身份识别标志进行管理，也不需要向不同当局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44. 采用全面且不需要人工干预的电子解决方案使对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使用得到加强。不过，电子解决方案不是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强制前提条件，因为它们也能在纸面环境中有效发挥作用。⁴²如果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与在线注册系统联接起来，所采用的解决方案要适合现有技术基础设施，这一点很重要。

1. 前提条件

45. 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需要所涉及到的各当局之间开展持续合作与协调，并且要明确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而且还需要公共部门与企业部门之间的信任与协作。因为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本身不会阻止政府机构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机构已经收集到的信息，各国应该确保与此有关的所有改革进程都首先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改革目标有明确和共同的理解开始。另外，各国应确保做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理想的情况是，潜在伙伴应包括企业登记处、税务机关、统计部门、社会服务机构、养老基金以及所有附属登记处。如果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难以达成协议，则企业登记处和税务机关至少应该参与进来。关于其他当局正在使用的以及企业部门内部正在使用的身份识别标志的信息也是改革的前提条件，因为需要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以查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46. 为了允许引进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国内法律框架应该包括有关以下若干问题的条款，包括：

- (a) 确定负责分配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当局；

⁴⁰ 见上文脚注 19，第 20 页。

⁴¹ 同上，第 22 页。

⁴² 同上。

- (b) 在向负责企业注册的当局进行企业注册之前或之后马上分配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
- (c) 列出与身份识别标志有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企业的名称、地址和类型；
- (d) 使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及相关信息的公共机构的法律授权以及对要求企业提供信息的所有限制；
- (e) 公共机构和私人部门对被注册信息的获取；
- (f) 所涉公共机构之间关于企业注册和修正的通信；以及
- (g) 关于撤销已关闭企业的注册信息的通信。⁴³

2. 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

47. 采用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通常需要一个将企业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联系起来的中央数据库，而且这些机构的信息通信系统必须能够互操作。在实践中，如果国家的技术基础设施不够先进，这一要求可以是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主要障碍。

48. 各国可通过两种方式之一引入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第一种方式是：第一步是企业注册，其中包括分配一个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并向参与注册进程的其他当局（例如，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障机关）提供该身份识别标志（同时还要提供身份信息），并且这些当局可以再次使用该身份识别标志。第二种方式是：分配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意味着这一进程的开始。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和所有相关信息随后被提供给包括企业登记处在内参与企业注册的各政府机构，然后被所有机构再次使用。⁴⁴无论选择这两种方式中哪一种，都要有一个当局负责分配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不管该当局是否为企业注册部门，各公共机构或税务机关都共用一个设施。必须注意，在有些国家，可能会限制对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使用：在有些法域，尽管企业拥有一个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但某些政府机构仍然分配其自己的识别号码。⁴⁵

49. 通常情况下，引入一个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既要求公共机构在处理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备案方面要进行调整，又要求企业在与公共机构或其他企业通信方面进行调整。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需要转换现有身份识别标志；这一步骤可通过各种方式来完成。在设计一个新的身份识别标志时，往往首先是税务识别标志，因为税务机关的记录涵盖大多数类型的企业，并且往往是最通行的识别标志。⁴⁶也有这样的例子，即不是引入一个全新的号码，而是保留税务识别标志并将其作为企业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也可根据一国的注册程序，利用其他

⁴³ 见上文脚注 15，第 32 页。

⁴⁴ 见上文脚注 19，第 20 页和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34 段及其后各段。

⁴⁵ 同上。

⁴⁶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中比利时部分，第 35 段。

技术创建新的身份识别标志。在此情况下，一旦分配了新的号码，每个企业必须核实相关识别信息，比如，名称、地址和活动类型等，这一点非常重要。⁴⁷

3. 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和个体企业

50. 国家在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时可能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个体企业没有独立于其所有人的法律地位。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可能更愿意信赖个人的身份识别标志，它可以是一个自然人，而不太愿意信赖企业身份识别标志。

51. 也可能出现同一法域内不同机构根据企业的特殊业务形式而向企业分配身份识别标志的情况。为了避免出现可能向一家企业分配若干身份识别标志或向若干企业分配同样的身份识别标志的情况，应为特定法域内所有可能的企业形式的身份识别建立一种共同的制度。⁴⁸

4. 信息共享与数据保护

52. 在便于信息共享的同时，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还必须保护敏感资料和隐私，这一点也很重要。国内立法往往包括关于保护数据和隐私的条款，而在有些国家，与企业有关的注册信息被视为私人信息，不得予以公开。不过，因国际社会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及其他非法活动以及因采取有关了解客户和企业对手的政策而产生以提高透明度为目的的一种主要趋势，以期避免将企业工具滥用于非法目的（另见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75 段）。此种对透明度的强化要求已对不同当局之间共享登记处内所存信息的方式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一个国家想要在不同当局之间实现互操作性，那么它就应该解决个人隐私的保护问题，⁴⁹以便不公开披露与企业有关的保护信息，但登记处必须公开的信息只能通过合法手段予以公开。⁵⁰

5. 互操作性

53. 正如上文第 47 至第 49 段所讨论的，不同机构的信通技术系统的互操作性可能是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的一个主要障碍。不过，不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交换和解释数据的能力是各国应该考虑的唯一与互操作性有关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是语义学上的互操作性，它也有可能对所涉机构之间以及相关机构与私营部门用户之间成功进行信息交换构成严重威胁。出于这一原因，必须确保在整个这一进程中理解并保护被交换信息的准确含义，并确保向涉及到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语义学描述，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用于确保互操作性的措施需要国家在两个层面采取行动：即一方面，要在共用定义和术语方面达成一致；

⁴⁷ 见挪威部分，同上。

⁴⁸ 同上，第 36 段及其后各段以及见上文脚注 19，第 21 页。

⁴⁹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37 段。

⁵⁰ 见上文脚注 28，第 50 页。

另一方面，要制定适当的技术标准和格式。这种做法应该基于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方之间对法律基础、责任和程序的相互理解。⁵¹

6. 对注册功能的整合

54. 在有些法域，参与注册进程的不同机构之间先进的网络连接已致使在向所有机构注册时都采用一种表格。因此，企业只需要提交一种表格，而不是几种表格，而且各当局不需要重复要求提供相同的信息。例如，有合并（电子）注册表格，这种表格可在向注册进程所涉不同当局提供信息时重复填写。⁵²使用一个共用数据库可以促进注册功能的整合。在已经采用这种做法的法域，各机构定期进行文件传输以更新数据库及其自己的记录；它们有权直接访问共用数据库并使用相同的后台系统来更新该数据库；所注册的信息由各机构专门负责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核实。有关机构之间的这种强力协调往往是基于各参与机构之间关于分配角色和职责的监管条款。国家预算也应为此划拨适当的资金。⁵³

7. 跨境数据交换

55. 引入使不同公共机构能够在它们之间交换企业相关信息的独一无二企业身份识别标志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国际背景下也具有重要意义。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可使位于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之间以及不同国家的企业登记处与公共机构之间具有互操作性。跨境数据交换的实施可以为客户以及现有或潜在商业伙伴提供更可靠的信息，包括提供跨境服务的小型企业。

56. 例如，在欧洲联盟（欧盟），第 2012/17 号欧盟指令⁵⁴要求成员国确保公司拥有一个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以便在该指令意在建立的互连企业登记处新系统中“可以明确无误地识别身份”。⁵⁵这将方便公司登记处与其在其他成员国的分支机构交流与开始和终止公司任何解散或破产程序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从登记处撤销公司注册的信息。因此，当一家公司被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被登记处撤销注册时，其外国分支机构同样会将其从登记册中撤销，而不会有不适当的延迟。

57. 目前，世界上其他地区还没有采取类似举措的其他例子。不过，非欧盟国家采用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能够为监管部门未来开展协调奠定基础，以便为全球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创建国际标准。

58. 引入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不仅仅使那些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受益。也对本地企业创办人有利，因为它使这些企业创办人能够与那些活跃于本地企业创办人所经营的国内市场的跨国企业或其他外国企业建立商业关系。在全球经

⁵¹ 见上文脚注 19，第 23 页。

⁵² 见上文脚注 22。

⁵³ 见挪威部分，上文脚注 19，第 23 页。

⁵⁴ 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第 2012/17/EU 号指令。

⁵⁵ 同上，以及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32 段。

济中，微型企业往往难以成为较大型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因为这些较大型公司不太容易获得关于小企业存在和可靠性的信息（例如，在其财务状况方面）。全世界认可的独一无二身份识别标志将有助于在企业以及与其有关的所有信息之间创建一个安全且可靠的“连接”，从而使小型企业能够在较大市场内获得能见度。

D. 对基本法律法规的修改

59. 企业注册改革可能会伴随修订主要立法或辅助立法，或者对这两种立法都要进行修订。主要立法涉及一国立法机构必须通过的法律和法典等案文。因此，考虑这类立法的改革需要立法机关的参与，且出于这一原因，可能要耗费很多时间。辅助立法是由行政机关在立法机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的由条例、指令和其他类似法案组成的案文体系。辅助立法改革不需要立法机关审查，因此，可在较短时限内进行。因此，如果国内情况允许，修订辅助立法可能比修订主要立法更可行。

60. 除了旨在管辖企业注册工作的开展方式的立法之外，国家可能需要更新或修改那些以各种方式影响注册进程但不再能满足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法律。在这一进程中，没有一个单一且对所有国家都有效的解决方案，因为修订法律将会受到国家立法框架的影响。不过，修订法律应着眼于发展一个支持企业注册且具有以下特征的国内法律框架：透明度和问责、法律的清晰度以及对弹性法律实体的使用。

61. 不管选择什么方法，即无论是修订主要立法，还是修订辅助立法，也不管修订的程度如此，国内法律框架的改变都应该仔细考虑这一进程的潜在成本和好处，还要考虑政府的能力和意愿以及可用的人力资源。因此，对立法进行修订的一个重要筹备步骤涉及到对与企业注册有关的法律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它们进行一次全面的法律分析，⁵⁶以期评估修订需求、可能的解决方案以及对有效修订立法的预期。在有些情况下，如果通过引入可操作的工具⁵⁷或如上所述通过颁布或修订辅助立法的方式可以取得简化进程的重要收益，这项评估可能会导致延缓任何主要立法修订工作。一旦已经决定应该进行何种修订以及如何修订，则确保其得到落实同样重要。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不进行修订的风险，政府、法律修订指导委员会和项目团队应该仔细监测该新法律制度的适用情况。以下各段介绍了简化国内法律法规可采用各种办法的几个实例，以期简化企业注册流程并使中小微企业能够更好地利用该流程。

1. 透明度和问责

62. 鼓励建立透明和负责任的注册系统的法律框架将有很多好处。其中包括：它将使注册工作能够在有限几个步骤内完成、并且需要与有关当局进行的互动

⁵⁶ 见上文脚注 10，第 40 页。

⁵⁷ 同上，第 74 页。

有限、允许缩短时限、降低成本、可以长期或无限期注册、可在全国推广以及使申请人能够很容易利用该注册流程。

63. 在这些目标中，有些可通过为企业注册程序规定较短的法定时限和（或）采用“沉默即同意”规则的方式来实现，见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39 段。如果采用“沉默即同意”规则，企业在规定时限（由法律或条例规定）内未收到有关其注册申请的决定的，视为已经适当注册。⁵⁸

64. 另一种可以且经常与前一种结合使用的办法是使用标准的注册表格。此种表格可由企业容易填写，不需要寻求中介机构的帮助，从而降低了成本，且事实上有助于在中小微企业中间推广企业注册做法。这些表格也有助于防止登记处出错，从而加快整个进程。在有些法域，采用标准化文件有助于简化注册要求和处理不必要的文件。⁵⁹

2. 法律的清晰度

65. 对于希望为创建企业提供便利的法域，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必须审查现有法律框架，以便查明在简化注册流程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这一点非常重要。修订法律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法律框架的现状，根据各国经验，现已有各种例子可供效仿。

66. 这些立法修订工作可能包括国家决定将法律的关注点转向与公共有限公司相对的私营公司（比如，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简化企业实体），特别是如果私营公司目前在国内公司中占据多数。修订工作可能还包括决定将有关小公司的法律条款移到任何新公司法的开始部分，以便使它们能够在任何更新后的公司法中更容易发现或使用更简单的语文。⁶⁰

67. 一项特别相关且将特别起到增加法律清晰度作用的修订工作将是对有关企业注册的法律框架进行全面审查，并因此将各种规则统一到一种立法之中。这也可使该系统本身有一定的灵活性，办法是以条例形式通过某些条款或仅仅对确立必要的法律依据做出规定以便在随后阶段以条例形式对法律义务做出规定。⁶¹

3. 弹性法律实体⁶²

68. 如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有证据表明，企业创办人往往在决定注册时为其企业选择最简单的可用法律形式，而且有刚性法律形式的国家的企业注册率大大低于拥有更灵活要求的国家。因此，各法域应该考

⁵⁸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49 段及其后各段。

⁵⁹ 在这方面，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关于编拟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的工作，其曾决定编制标准表格（见 A/CN.9/800 号文件，第 63 段）。

⁶⁰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56 段。

⁶¹ 见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注册改革案例研究：挪威》，2011 年。

⁶² 就本节而言，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其与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有关的讨论。随着这些材料的形成，其内容将在本节有关弹性法律实体部分得以体现。

虑简化独资企业的注册程序，并且应该引入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各种新的企业形式，例如，简易企业实体，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需求。例如，在已经为企业引入一种新的法律形式的国家，此类新企业的注册程序将更加简单。企业创办人不需要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公司章程（或关于企业运营或管理的其他规则）；作为代替，这些东西均可以通过商业登记处在网上进行公布；而且在准备文件或进行企业名称检索时，不强制要求律师、公证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参与。⁶³

69. 废除或减少对最低实缴资本金的要求⁶⁴也将有利于中小微企业注册，因为小微企业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最低资本金要求，而且即使它们有足够的资金，它们也可能不愿意或无法承付创建其企业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资本金。与其相信用最低资本金要求来保护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利益，各国不如采取替代办法，例如，将有关破产保障条款纳入其立法、开展破产测试或编写审计报告以说明公司所投资金额足以支付企业创建成本。⁶⁵

70. 引入新的简易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企业往往与大幅度削减或完全废除其他合法企业形式必须在成立时缴付的最低资本金要求结合起来。在几个已经采用简化企业实体的国家，最低资本金要求已被完全废除，而在另外几个国家，已允许在缴付名义金额之后进行初次注册或公司登记。在另外几个国家，已采用分期缴纳资本金的方式，在企业的准备金和股本总额达到所要求的数额之前，要求企业留出一定比例的年度利润。⁶⁶在其他几个国家，只有简易有限公司企业打算逐渐成为一个正式的有限责任公司，才需要分期缴纳资本金，因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更高比例的股本。不过，它们没有义务这么做。⁶⁷

71. 另一种有利于完善企业注册的改革是为企业开展所有合法活动提供自由，而不需要它们具体说明其经营范围。⁶⁸在需要企业创办人在其公司章程中列明它们打算从事的具体活动以避免公司从事超过其目标的经营行为并根据某些文件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法域，这种改革特别重要。允许在公司章程（或有关企业经营或管理的其他规则）中纳入所谓的“通用条款”，规定公司的目的是开展其有权从事的任何行业或业务，从而为企业注册提供便利。这种做法不太可能要求在未来增加或修改注册，因为企业可能会从企业创办人能够改变其业务活动时改变其重点业务，而不修改其注册内容，条件是新的企业活动是合法活动，且已经取得适当营业执照。纳入通用条款的另一种选择也会支持同样的目标，那就是通过一项立法，规定将不受限制的目标作为法域内的默认规则，

⁶³ 例如，见 Greece in V. Saltane, J. Pan, 《从企业抓起：通过企业注册改革来加强经济》，2013年，第2页。还有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其他例子（见 A/CN.9/WG.I/WP.83 号文件）。

⁶⁴ 关于最低资本金要求和简化企业实体的更详尽讨论，见 A/CN.9/825 号文件，第 75 至第 79 段。

⁶⁵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28 段。

⁶⁶ 见关于意大利的部分，同上，第 29 段。

⁶⁷ 例如见关于德国的部分，涉及中小企业的简易企业形式，德国的做法，在贸易法委员会小额信贷问题国际座谈会（2013年1月16日至18日）上的情况介绍，可参见 www.uncitral.org。

⁶⁸ 这是工作组已在其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案文的讨论中商定的一种特征（见 A/CN.9/825 号文件，第 70 段）。

或者废除对企业的任何要求，特别是私人拥有的公司，以便出于注册目的对目标做出规定。⁶⁹

E. 企业注册和其他费用

72. 为了确保提供注册服务而支付费用可以说是各法域的一种标准程序，包括在那些由政府经营登记处并接受公共资金支持的法域。最常见的费用类型是注册费和咨询费，而罚款也可能在较小程度上提供资金支持。在有些法域，登记处可能会收取年费，以便让公司留在登记处内（这些费用与任何特定活动无关），也可能在注册年度账户或财务报表方面收取费用。⁷⁰

73. 尽管它们为登记处产生了收入，但费用问题可能会影响企业是否决定注册，因为它们可能会为企业带来沉重负担，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例如，首次注册的费用可能阻碍企业注册，为了让公司留在注册簿中或注册年度账户而收取的年费可能会鼓励企业不维持其注册状态。各国应该在确定注册服务收费时考虑到这些及其他间接影响。旨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并增加注册中小微企业数量的注册系统应该采取一种均衡的做法，既要在合理时限内收回资本和运营成本，又要鼓励中小微企业进行注册。

1. 注册费

74. 有几个国家将企业注册视为一种应该鼓励企业进入受到法律监管的经济中的公共服务，而非作为一种创收机制，并因此将注册费定在能够鼓励企业注册的水平上。在这些国家，不管企业规模大小，采用固定的注册收费标准是最常见的做法。也有一些国家提供免费企业注册。这种做法可鼓励企业注册。

2. 罚款

75. 对违反与企业注册有关的义务的行为予以罚款（比如，延迟提交材料）可能会成为一种创收手段。不过，对这种罚款的征收也需要采取一种均衡的做法。有几个法域将罚款作为阻止企业违法经营的一种手段。在有些国家，立法条款将公司享受某些好处与及时提交所需材料联系在一起；在另外一些国家，依次提高对延迟提交材料行为的罚款金额可最终导致强制清算。不过，如果使用罚款作为登记处的主要经费来源，正如某些法域所做的那样，可能会对登记处的工作效率产生危害。因为登记处将会因为企业合规率提高而失去收入，所以它们提高合规率的动力可能不会太高。因此，建议各国不应将罚款视为登记处的主要收入来源，而是建议各国将罚款定在能够鼓励企业注册而不会在合规率提高时对登记处的经费来源构成不利影响的水平上。

⁶⁹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52 段。

⁷⁰ 见《2013 年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报告》，第 72 页。

3. 信息产品收费

76. 正如各法域的情况所反映的那样，登记处要想获得自我创收资金，信息产品收费可能是一种比较可行的选择。此种收费也激励登记处为其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使其记录能够流通以及提供额外的信息服务。对于旨在改进此类创收的法域而言，一种建议的良好实践是要避免对名称检索等基本服务收费，而是对比较复杂的服务收费（例如，直接下载或提供大批量信息）。因为信息产品收费可能影响客户对产品的选择，所以确定的收费价格要低，要足以利用廉价产品吸引企业；否则，企业可能会要求登记处提供成本更高的信息产品（例如，通过电话订购印刷版信息产品）。⁷¹

4. 费用的确定

77. 从以上各段可以明显看出，不管什么类型的费用，在确定费用时应该考虑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在登记处业务的可持续性和推广企业注册之间实现平衡。建议采取的一种办法是“成本回收”原则，很多国家都采用这一原则，采取这种办法，除了成本之外，收费不应产生利润。如果采用这一原则，国家必须首先评估注册费实现收回成本所需的收入水平。在进行评估时，不仅应该考虑到与建立登记处有关的启动成本，而且还应该考虑到为其运营提供经费支持所需的成本。举例来说，这些成本可能包括：(a)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薪酬；(b)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换；(c)在职员工培训；(d)宣传活动以及对登记处用户的培训。就得到信通技术支持的登记处而言，如果是与私人实体合作建立的登记处，私人实体可能对登记处基础设施进行创业资本投资，并在登记处开始营业之后通过从向登记处用户所收服务费中拿走一定比例的方式收回其投资。

78. 不过，有证据表明，即使采用成本回收办法，各国之间可能也有很大差别，因为这种办法需要确定哪些费用应该收回，而这一点可以有很多不同解释。例如，在一个法域，新注册费是按企业生存周期内普通企业注册活动所发生的成本计算的。按照这种办法，除了需要正式宣布的注册内容修正之外，潜在修正已经含在公司支付的首次注册费用之内。这种办法据说会带来若干好处，比如：(a)免费提供大多数修正，鼓励被注册企业遵守合规规定；(b)为登记处和企业节省与修正付费有关的资源；(c)利用预付修正费所产生的暂时盈余改进登记处业务和职能。在其他个案中，一些法域已经决定收费低于维持登记处所需实际成本，以便促进企业注册。不过，在这些个案中，向企业提供的服务很有可能得到公共资金的补贴。

79. 不管采取何种办法来确定相关收费，各国应该明确确定应向登记处用户收取哪些注册和信息费。一种办法是在“法规”中对收费做出规定，该法规可以是正式法规，也可以是登记处可能根据其需求制定的、比较非正式的行政准则。如果采用行政准则，这种办法将为根据随后发生的事件调整收费提供更大灵活性，比如，在建立登记处的资本成本已经收回后需要降低收费。不过，这种办法的缺点是缺乏正式的安排，这一点可能会被登记处滥用，以便不合理地向上

⁷¹ 见上文脚注 19，第 17 页。

调整收费。换句话说，国家可以选择不在这种法规中对注册费做出明确规定，而是指定一个行政当局并允许其确定注册费。国家不妨考虑在有关企业注册的法律或法规中对登记处可以免费提供的服务类型做出明确规定。

80. 在确定混合（纸面和电子）注册系统的收费时，国家决定对以纸面形式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检索请求收取更高的费用可能是合理的，因为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处理这些申请或请求，而电子申请和检索请求直接提交登记处，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给予关注。收取更高的费用也将鼓励用户群最终向使用直接电子注册和检索功能过渡。不过，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国家不妨考虑收取此种费用是否会对可能不太容易获取电子服务的中小微企业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

F. 能力培养

81. 一旦启动注册系统改革，对负责注册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培养就成为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服务差往往影响注册系统的工作成效，并且可能导致出现错误或使用户不得不多次前往登记处办理注册事宜。⁷²对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能力培养不仅能侧重于提高其绩效和增加其对新的注册程序、信通技术解决方案和客户定位的知识，而且还可采用新的方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改进注册服务。⁷³

82. 正如在各国所见到的，可采取不同办法，包括以授课和课堂活动为基础的较传统培训方法以及能够通过引入新注册系统予以推动的更新型的方式。在有些法域，采用团队建设活动和角色扮演方式已经取得一定成功，因为改革往往会打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障碍，并且要求改进它们之间的信息流通，而且还需要了解登记处具体工作人员可能不熟悉的一些程序的不同方面。⁷⁴在其他个案中，一些国家已选择在其制定的行动计划中对提高其国际排名的年度目标以及将工作人员的升职和奖金与行动计划目标实现情况挂钩问题做出了规定。还是在其他个案中，一些国家已决定引入新的企业价值观，以便加强包括企业注册在内的公共服务系统。⁷⁵尽管相关政府当局通常会在组织登记处工作人员能力培养方案中发挥带头作用，但也可以利用法律和企业界的技术专长来提供帮助。

83. 同行学习和建设国际网络也是培养登记处工作人员运营登记处能力的有效办法。这些工具能使登记处工作人员对拥有高效和有效注册系统的其他法域和国家进行访问。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这种访问的作用，他们必须亲自到正在进行改革的法域熟悉改革情况。已有几个法域采取这种办法，并在企业注册改革方面取得成功。国际论坛和国际网络也为全世界登记处工作人员共享知识和交流思想以实施企业注册改革提供了平台。⁷⁶

⁷² 见上文脚注 15，第 37 页。

⁷³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60 段。

⁷⁴ 同上，另见 K. Rada 和 U. Blotte，改进国以下各级的企业注册程序：秘鲁利马的案例》，2007 年，第 3 页。

⁷⁵ 见 A/CN.9/WG.I/WP.85 号文件，第 60 段以及上文脚注 15，第 21 页。

⁷⁶ 同上。

84. 同样重要的是，要就注册和检索程序的实际后勤问题向登记处潜在用户提供明确的咨询意见，无论他们是企业注册人，还是检索人，例如，通过散发注册指南和指导手册（最好以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以及提供面对面宣传和培训课程（另见 A/CN.9/WG.I/WP.93/Add.1 号文件，第 7 段）。例如，在有些国家，通过本地教育机构或专业协会向该系统的潜在用户介绍课堂和（或）电子学习机会。⁷⁷

⁷⁷ 见加拿大阿尔伯特省服务局，网址：www.servicealberta.com/1005.cfm。